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香港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 发行债券并上市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香港分行根据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（简称“计划”）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7 年到期的 3 亿美元浮动利率票据（以下简称“票据”），该票据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¹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。详情请参考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该计划发售通函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）以及该票据补充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（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）的相关公告。预计票据上市及允许买卖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，专业投资者指(a)如属香港人士，按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（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）；或(b)如属非香港人士，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。